

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班級電腦使用要點

2010.12.16 圖書館修訂

壹、班級電腦設置目的

1. 提供老師實施資訊融入教學。
2. 提供老師及學生到網際網路上瀏覽網頁、擷取教學相關資訊。
3. 提供學生於本校網站閱覽學習教材及公告事項。
4. 協助老師及學生處理班級事務的文書編輯、計算、建檔等工作。
5. 方便學生獲取圖書館線上服務與線上資源。

貳、班級電腦的使用及管理

1. 各班級具有使用、管理班級電腦之權利與責任，必要時各班可自行訂定「班級電腦使用公約」，公佈執行。
2. 每學期初選舉各班資訊股長，協助班級管理電腦、維護設備、使用權分配、故障報修及班級資訊活動之推廣等事宜。學期末由導師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。
3. 資訊股長須於每日放學(17:00)前檢查電腦設備，將電腦關機，並妥善清潔維護。
4. 班級電腦日常使用時以老師上課為第一優先，老師指定的班級事務工作為第二優先，資訊股長的日常檢查工作為第三優先。
5. 使用電腦時應注意人機安全，並請保持安靜，如需討論請低聲交談，避免影響他人。使用結束時，須依正常手續關機，鍵盤、滑鼠應予歸位，非必要請勿開機閒置。
6. 請師生盡量使用網路儲存空間、教學平台或電子郵件夾帶個人檔案，避免已中毒的隨身碟造成班級電腦感染 USB 病毒。
7. 學生個人檔案請勿存放於本機硬碟，以避免系統還原時資料遭刪除。
8. 使用電腦時應善加保護，保持電腦周邊環境清潔，嚴禁放置運動器材、飲料、食品、等物品在電腦附近，以免電腦損壞。若因操作不慎，致使電腦或其週邊發生故障或損壞時，請立即回報，以利派員維修；如因嬉戲或故意而致損壞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9. 班級電腦為本校財產，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變更電腦擺放位置、更改電腦設定、加裝非原有程式或刪除原有程式或增減電腦配備。
10. 使用學術網路應恪遵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。
11.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可任意拷貝、下載、存取資料、安裝沒有使用權的軟體及遊戲。凡盜用版權軟體被查獲者，應自行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12. 禁止安裝、使用點對點(Peer to Peer,P2P)軟體，如 Foxy、IMesh、eDonkey、BT、ClubBox、GoGoBox 等，以防止惡意程式入侵電腦。
13. 本校師生於使用班級電腦之設備時，除本要點外，其他規範依相關規定辦理。